

表格 A1-1
正面

開戶約定同意書暨印鑑卡(法人適用)

戶號：投信公司填寫 CIF：投信公司填寫

(一) 受益人基本資料 * 若所填資料與所附證明文件不符，則本公司得依所附之證明文件建檔處理，並得以電話進行確認。

受益人中文名稱					
受益人英文名稱	(須與銀行外幣帳戶開戶留存之英文名稱相同)				
統一編號			公司設立登記日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籍	法人註冊地	
法人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最多二組)				
帳單領取方式	<p>以下 4 種限選擇一種，若同時勾選電子帳單及其他領取方式時，本公司將以電子帳單為主 (注意：電子帳單開啟密碼即受益人『開戶統一編號』)</p> <p>1. <input type="checkbox"/>電子帳單(以 email 寄發至登記之電子郵件信箱)；2.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至原留通訊地址；3. <input type="checkbox"/>親自領取；4. <input type="checkbox"/>僅領取交易確認書 <input type="checkbox">需同時依傳真號碼收取請打勾，若無勾選視為無需傳真</input></p>				

(二) 傳真交易授權

受益人茲同意授權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利投信』)，除以郵寄或親自辦理外，得以傳真方式接受並處理受益人之申購、買回、轉申購或其他與受益人投資『宏利投信』開放型基金有關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帳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及定期定額或單筆申購變更申請)。惟受益人應依照宏利投信規定之一切要求及所需文件使用此項權利，並確保無誤用、濫用或使用該項權利以致對申請人、經理公司、有關之信託基金或受託人及與該項基金有聯繫之任何其他人士構成詐欺行為之情形。

(三) 買回款項匯入約定帳號 (限指定受益人本人名義之銀行/郵局帳號)

注意：1. 境內基金以發行幣別為款項支付，若買回入款帳號不敷填寫時，請另填『D4 買回款項暨收益分配帳號約定書』。

2. 境外基金因透過集保公司僅能申請一個台幣及一個外幣帳戶(或外幣綜合帳戶)；且以台幣支付申購款者將以台幣付款，以外幣支付申購款者將以外幣付款。

類型	帳戶類別	幣別	銀行/郵局	分行	存款帳號 (郵局：局號 7 碼 + 帳號 7 碼)	若需指定為收益分配帳號請勾選
境內基金	買回匯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分配約定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分配約定帳號
境外基金	買回匯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帳戶				境外基金因透過集保公司，收益分配約定帳戶與買回帳戶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_____				

受益人印鑑

本同意書一經簽署即代表受益人已詳閱並同意本開戶約定同意書之第一頁至第八頁所列之各項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包括傳真交易授權及風險預告書)且充份明瞭基金投資之風險。

帳戶歸屬

銷售機構代碼

員工編號

通路代碼

銷售人員確認
(親簽或蓋職章)

經理公司審核

收件章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表格 A1-1
約定條文 1

開戶約定同意書暨印鑑卡(法人適用)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若有任何塗改，務必於修改處加蓋受益人留存印鑑，以證明受益人本人所為。
2. 開戶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 1) 美加人士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因此本公司不接受美、加及歐盟人士開戶申購基金。凡在本公司開戶者，即代表並聲明開戶人不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 (US federal income taxes) 所指之美國人 (U.S. persons) 身分且非代替或是為何具有前述身分之人士申請。也代表開戶人瞭解：如稅籍身分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一旦開戶人的稅籍身分改成為美國公民或居民，必須於30 天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請開戶人提出 Form W-9、Form W-8BEN 或其他適當之證明文件。
 -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及授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需加蓋與證明文件一致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
3. 受益人印鑑：
 - 1) 受益人印鑑欄請蓋變更登記表上之『公司大小章』。
 - 2) 原留印鑑非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上之印鑑需另填開戶授權書並檢附正本；
 - 3) 專業投資機構得檢附開戶授權書之影本，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確認檢附之影本與正本相符。
4. 為遵循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本公司得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後，始受理開戶申請。請填寫最新資料。資料如有變更，請與宏利投信聯絡，須另行填寫變更申請書始生效。

宏利投信「開戶約定同意書暨印鑑卡」之約定條款

- 一、申請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系列基金及其總代理及銷售之各境外基金(其各項交易方式及約定規範係指透過集保結算所作業平台之交易為限。)之約定事項：
 1. 申請人即受益人(以下簡稱甲方)已於填寫或簽署宏利投信「開戶約定同意書暨印鑑卡」前，仔細閱讀並瞭解以下的說明及條款，任何資料之欠缺或同意書未連同所須文件一併交付，將導致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或本公司)無法處理甲方之交易申請，需待各資料齊備後，交易始生效。
 2. 甲乙雙方進行交易應以開戶約定同意書暨印鑑卡之約定進行，有任何未盡事宜，悉依包含但不限於乙方相關系列基金之最近的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人須知、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乙方其他業務規定及相關法令為權利義務之準據，相關法令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本開戶約定同意書暨印鑑卡仍屬有效，無須另行約定。本同意書任何條款如經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無效或無拘束力，將僅限該條文為無效或無拘束力，其他條文之效力不受影響，之後履行本同意書時，該無效或無拘束力之條文視為不存在。本同意書簽定後，其約定書及相關法令如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本同意書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定。且凡宏利投信開發且經相關法令核可之新種業務，由宏利投信認定適用本人交易行為時，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之規定，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訂。
 3. 甲方瞭解並同意以開戶約定同意書暨印鑑卡上所約定同意之交易方式辦理申購、買回、轉換乙方系列基金及其總代理之各境外基金[註 1]，並確實瞭解其所為之法律效力與現場或郵寄所為之法律效力相同。
 4.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包含但不限於遵循法令、契約要求、提供服務之需要、主管機關或法院之要求等，對甲方之資料或文件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或文件；並同意基於上述需要將甲方之個人資料或文件提供予相關事務之人。
 5. 甲方同意本公司、集保結算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管機構、過戶代理人及其它受託處理業務之第三人得在主管機關核定承辦業務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該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並同意本公司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本公司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6. 乙方對甲方之資料應妥當保護，避免遺失或未經授權之使用、銷燬、修改、再處理或公開。如該資料已逾法令規定之保存時限且無保存之必要時，應確實銷燬。
 7.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程序
 - (1). 依據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乙方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乙方得暫時停止甲方日後任何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與甲方之業務關係。
 - (2). 在中華民國法令准許範圍內，本公司將依總代理人及/或境外基金或其指定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其可能保有之所有甲方相關之文件及資訊。
 - (3). 於其發覺任何投資人有可疑情事時，本公司將依相關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令/法規之規定通知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或其代理人其對該投資人(個人及/或法人)之疑慮。
 - (4). 當有必要確認投資人之身份時，本公司、總代理人及/或境外基金或其指定代理人保留要求提供投資人甲方身份文件之權利。如投資人甲方延遲或未提供任何供確認之文件時，本公司、總代理人及/或境外基金或其指定代理人得依其判斷拒絕接受該投資人甲方之申購或處理贖回款項且不因此負有賠償責任。
 - (5). 甲方同意本公司，於總代理人及/或境外基金或其指定代理人要求時，將隨時提供其所擁有之任何及全部投資人身份確認紀錄。
 8. 本公司得就無交易且無庫存餘額達三年以上之靜止戶進行清查作業並逕行關閉帳戶。
- 二、填寫受益人(甲方)資料注意事項：

甲方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辦理開戶，並提供詳細地址、電話、傳真號碼、信託基金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支票，均將以該登記之通訊地址投寄，甲方若為法人，則需填寫一位經授權指定之聯絡人及其基本資料，俾使乙方傳遞相關通知，乙方對聯絡人所為之通知，對甲方仍有拘束力。甲方提供之資料若有變更時，應隨時通知乙方。對於乙方所詢問之開戶相關事項應據實回答。
- 三、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須知：
 1. 境內基金：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應以甲方名義匯入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帳戶。
 2. 境外基金：甲方同意以乙方名義為甲方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銀行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合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1)繳款方式：
 - A. 匯款方式
 - a. 甲方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甲方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 b. 甲方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乙方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開戶約定同意書暨印鑑卡(法人適用)

B. 扣款方式

- 甲方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交予乙方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授權扣款行於甲方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甲方填具之扣款授權書，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甲方經乙方通知後，須重新填具扣款授權書。
- 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 6、16 及 26 日，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日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 甲方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填寫之扣款授權書未經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C. 採買回款項支付方式

- 甲方同意以其買回款項支付申購同一銷售機構銷售之其他境外基金申購款項時，該筆轉申購金額即為買回款項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集保結算並將於完成買回款項比對後之次日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款項付款作業。
- 甲方同意前述轉申購之申請，如其金額低於境外基金機構規定最低申購金額或該轉申購基金係暫停交易或因不符轉申購境外基金機構之規定者，該筆轉申購不成功，集保結算所得逕行將買回款項扣除匯費後，匯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2)扣款失敗之處理：

- 單筆扣款申購：甲方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甲方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甲方同意如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扣款失敗達一定次數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3)基金淨值(NAV)之計算：有關甲方申購之境外基金基金淨值(NAV)之計算，甲方同意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4)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甲方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本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甲方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甲方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甲方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甲方同意暫不予匯款，併甲方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5)貨幣種類：

- 甲方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 甲方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甲方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6)結匯授權：甲方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四、傳真交易及申購價金委託轉帳服務之約定事項：

- 傳真交易之進行無須取得任何授權碼。惟於每次交易時，除傳真相關文件外，甲方同時必須主動以電話確認該交易，並經乙方確認原留印鑑無誤後，始予辦理。若因未以電話確認導致交易漏失無法順利作業者，乙方得不予受理，無須對甲方因不實或不清之傳真指示所導致之損害負任何賠償責任，甲方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 若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械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導致文件內容或受益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辯認時，甲方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且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乙方前，乙方得拒絕接受傳真交易之指示。
- 當甲方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乙方系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其總代理之境外基金股份時，為確保買回價金匯入甲方帳戶，授權乙方將買回價金匯入本同意書約定之甲方帳號，非經加蓋原留印鑑之書面申請，不得變更買回款項匯入約定帳號。
-

五、甲方同意乙方得因甲方填具之客戶投資適性評估表或客戶投資屬性調查暨風險預告內容不符設定之風險控管，得拒絕甲方開戶與交易。

六、若甲方交付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予乙方，甲方亦聲明業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第三人履行告知義務並取得第三人其同意，得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乙方，甲方亦聲明該第三人資料屬正確無誤，就其變更亦於日後儘速通知乙方。

七、禁止轉讓：本同意書所約定之任何權利或義務，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一部或全部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八、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乙方系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等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同意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九、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同意書任一條款發生爭執或疑義時，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表格 A1-1
風險預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預告書

■ 基金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七、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或至本公司網站下載。<http://www.manulifeim.com.tw>。

■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人於決定投資前，已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宜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六、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八、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配息型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人於決定投資配息型基金前，已充分瞭解(1)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2)配息型基金在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3)可至宏利投信官網<http://www.manulifeim.com.tw> 下載或查詢配息型基金之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

本人對上述投資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並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此致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表格 A1-1
個資告知-1

蒐集、處理及利用暨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告知書暨同意書
(法人適用)

一、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向 貴公司告知下列事項,請 貴公司詳閱並使 貴公司適用之個資當事人詳閱之:

1、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目的:(詳附件一細目)

- (1)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境外基金相關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業務及對投資或交易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業務之執行,包括依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法令規定之活動、提供產品或服務、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業務、辦理公司之內部遵循、防制洗錢資恐業務、風險評估及稽核業務、以及為您評估或為履行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境外基金相關業務、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的行為或研究統計調查,以及其他為達成前述目的依法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事務皆屬之。
- (2)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目的:
 - a、 契約服務、申訴及爭議處理、辦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依法令推廣之活動、提供產品或服務等業務、為您評估或為履行契約的行為,及其他依法令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境外基金相關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所需之業務行為。
 - b、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行銷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
 - c、 為內部目的使用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洗錢防制、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等,以改進產品、服務及客戶溝通,及協助開發、交付及改進產品、服務、內容及廣告。
 - d、 為委託他人處理投信基金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基金會計、維護客戶帳簿記錄、對帳、客戶報告、投資監控,及委託他人處理境外基金受益憑證事務。
- (3)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亦請參附件二,包括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本公司可能基於(1)進行合併、收購、營業出售、委託經營、共同經營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及/或其集團企業所為類似之併購情況;(2)其他前揭以外之目的,由本告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項下特定之對象,於本告知所述之利用期間與地區,以電子文件、書面、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個人資料之類別:(詳附件一細目)

- (1)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電子郵遞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其個人之資料。
- (2) 基於洗錢防制,下列之人個人資料:(a)以任何形式參與或影響決策過程,以致最終取得全部或部分利益之任何人;(b)受益人本人及本人之家庭成員、或親密夥伴為國內外政治人物或為公司(法人)時,該政治人物、公司(法人)之法定代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25%以上之自然人股東。

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公司提供您服務期間,及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 10 年內。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2) 地區: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主機與相關網路伺服器所在地、本公司之國外母公司所在地及所屬集團國外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及其他下列利用對象所在地。
- (3) 對象:
 - a、 基於與本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需知悉個人資料之本公司員工、代理人及代表人、服務提供者、及其他基於法律規定而需知悉之人。
 - b、 本公司、本公司之國外母公司、該母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 c、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相關規定及其他受委託處理之他人(包括但不限於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依法委託事務之他人)(含受該他人委託處理事務之第三人或其關係企業)。
 - d、 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契約約定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基金銷售契約、基金總代理契約等)、境外基金機構、保管機構、移轉及過戶代理人、款項收付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併購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因併購活動而可能成為交易對象之當事人及其顧問。
 - e、 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前述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 f、 如有金融消費爭議時,將轉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機構,由該機構於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 g、 依法律、法律程序、訴訟或非訟或其他紛爭解決方式之業務、主管機關、政府機關監督、管理與檢查或主張權利受侵害提出適當證明之第三人的要求,必須揭露您的資料。若基於國家安全、法律執行或其他重要公共利益,經過本公司評估必要性或適當性後,則本公司可能揭露您的資料。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表格 A1-1
個資告知-2

蒐集、處理及利用暨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告知書暨同意書
(法人適用)

- 4、除法令及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包括依據該法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處理規則)另有規定外，您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列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 請求刪除。
- 5、您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上述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並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向您提供服務或產品或您與本公司契約上之權利。
- 6、前關於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得不刪除個人資料，而以停止處理或停止利用等方式替代之。
- 7、若您交付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您應已確保業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第三人履行告知義務並取得第三人其同意，得提供其個人資料給本公司，若因您所提供之相關第三人個人資料產生爭議，概由您負責，與本公司無涉。

二、蒐集、處理、利用暨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同意事項：

- 1、您已收到並閱讀瞭解上開告知事項，並同意本公司及前述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您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暨國際傳輸之權利。
- 2、您依法請求本公司刪除時，除有法定及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包括依據該法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處理規則)規範不予刪除之事由外，本公司應予刪除。
- 3、您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事後有變更者，您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辦理更正。
- 4、您與本公司先前所簽署之契約或其他文件，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內容若與本告知暨同意書抵觸時，您同意，概以本告知暨同意書之內容為準。
- 5、本公司有權隨時修訂本告知書，並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網站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您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屆時，請您詳閱指定網頁內容。

三、特定目的外之同意事項：

於您具有外國籍之情形，您同意，本公司得依該國法令規定，或依該國主管機關之要求，並在符合國際傳輸相關規範之前提下，將您受益人之個人資料，以及留存於本公司之相關受益人帳務、信用、投資、或其他財務資料，提供予該國主管機關。

- 四、貴公司您已清楚瞭解同意上開事項，且確認所提供個資之當事人並無任何資料顯示該等個資當事人為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之個資當事人，亦非為歐盟住 / 居民。

此致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原留印鑑

表格 A1-1
個資告知-3

蒐集、處理及利用暨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告知書暨同意書
(法人適用)

附件一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目的	<p>1.從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允許從事之業務。</p> <p>2.茲依法務部規定之以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p> <p>(○四〇)行銷；(○五九)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〇)金融爭議處理；(○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九八)商業與技術資訊；(○九〇)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一〇七)採購與供應管理；(一三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三七)資通安全與管理；(一七七)其他金融管理業務；(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二)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任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之目的、及/或現行法律或任何未來被施行或修正之法律所允許範圍內之其它目的。</p> <p>3.為向您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境外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轉換以及其他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可提供之服務)</p> <p>4.於您所申請之服務範圍內，提供產品、服務及其他資料或活動訊息予您。</p> <p>5.基於本國或其他國家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執行洗錢防制作業、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或為您的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本國或其他國家主管機關及/或法院之要求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與相關事務之第三人。</p> <p>6.提供本公司他服務之資訊；</p> <p>7.委託第三人提供各種服務之需求。</p>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p>1. 依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定之分類，而與業務經營有關且擬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個人資料類別如下：</p> <p>(1)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包括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等)；(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2)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C013)習慣；(C014)個性；(3)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其他社會關係；(4)社會情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8)職業及(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5)教育、考選、技術及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3)職業團體資格；(C054)職業專長；(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6)受僱情形(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包括僱主、工作職稱等)；(C072)受訓紀錄；(7)財務細節(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5)外匯交易紀錄；(C086)票據信用；(C092)資料主體提供之財貨或服務；(C094)賠償；(8)商業資訊：(C101)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C102)約定或契約；(C103)與營業有關之執照；(9)健康與其他：(C115)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10)其他各類資訊：(C131)書面文件之檢索；及/或(C132)未分類之資料。</p> <p>2. 其他在契約或其他資訊中所提供而足以辨識您身分之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姓名、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地址、職位、工作情況、任何其他得用以辨識您的身分資料、及現行法律或任何未來施行或修正之法律所允許範圍內之其他資訊。</p> <p>(上述資料合稱「個人資料」)。</p>

附件二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	<p>本公司可能基於：</p> <p>(1)進行合併、收購、營業出售、委託經營、共同經營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及/或其集團企業所為之類似情況；及</p> <p>(2) 其他前揭以外之目的，由本告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項下特定之對象，於利用本告知所述之期間與地區，以電子文件、書面、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p>
2.	利用之範圍	<p>同本告知書揭露之其他內容。</p>
3.	同意與否對權益之影響	<p>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在本公司參與併購之情形下可能導致您與本公司間之契約關係無法移轉。若您個人資料無法應相關管轄地主管機關之要求或為任何外國法令遵循目的而提供，可能導致本公司必須將您自須受相關管轄地法令遵循目的之服務及責任中排除，而可能因此影響您與本公司間之契約關係。</p>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開戶 / 資料異動授權書

本公司（委託人）茲委任並授權受託人（被授權人）_____

代理本公司向 貴公司辦理開戶 / 資料異動等相關作業，與 貴公司之各項交易所生之
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由委託人負全部責任。

此致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授權人）：_____（請加蓋原留印鑑）

統一編號：

法人代表人：

受託人（被授權人）：_____（請簽名或蓋印鑑）

身分證字號：

註：請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以下由宏利投信人員填寫）

受益人開戶電話或詢證函查證表

若客戶未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本公司查驗時，請填寫以下註記。待全部完成後，
方能受理客戶開戶 / 資料異動之申請。

以下請擇一方式查證

已以電話查證方式，與客戶確認其證明文件之影本與正本相符

查證日期（年月日時分）：_____查證人員：_____分機：_____

已以函證方式，與客戶確認其證明文件之影本與正本相符